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以来，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水务中心工作为导向，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普法学习、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以思想为引领，把握正确发展方向。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 8 次结合水务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法治重点工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法治宣教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法治学习

培训，完成全区水务系统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专题培训。发挥顾问律师团队作用，加强重大事项研究、重要文件审核、重大合同审查，确保水务各项决策和行动符合国家法治要求和发展战略。

2. 建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中心工作的重要位置，全面贯彻落实《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以问题为导向，多次召开法治工作专题会议，推进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持续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水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

（二）以制度为根本，筑牢良法善治基石。

1. 推动建章立制。积极配合市局推动《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修订。全面贯彻落实《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增设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裁量基准》《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局领导班子完善制度机制，促进标本兼治，全年建章立制1项（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开展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2.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及政务公开。根据市、区相关制度规定，已成立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建

立健全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按制度严格落实重大案件上会制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率 100%。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现涉企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我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年报表。

（三）以普法为依托，增强依法治理意识。

1. 科学制定普法计划。已制定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及 2024 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将普法宣传与联合执法、日常巡查执法相结合，通过发放宣传册、政策法规解释等方式上门对企业、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2. 深入开展普法。2024 年 3 月 22 日，我局在杨春湖楚天都市春水行云会议室组织召开“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主题的中国水周专家论坛会，宣传贯彻水资源、节水等领域的水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通过支部主题党日，分别于 4 月、9 月、11 月学习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借助“洪山水务”微信公众号、辖区地下通道电子屏、江滩宣传屏等平台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重要法律法规。

（四）以执法为抓手，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强化执法巡查监管。我局执法人员认真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工作，根据不同时段工作安排，加强了湖泊港渠、水土保持工程、涉水工程、长江堤防河道等的日常巡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查处消除违法行为后果。2024 年，湖泊巡查共投入 1460 人次，579 车次；港渠巡查共投入 1003 人次，438 车次；打击非法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099 余人次，执法艇 283 余艇次；堤防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车辆 348 余车次，无人机航巡 282 余次。

2. 梳理全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统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2024 年，开展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共计 278 家，656 次，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行政检查共计 319 家，754 次。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根据本单位职能和监管事项，制定 2024 年的抽查计划。6 月份，对武汉华君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水土保持和取水事项开展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3. 扎实做好案件办理。坚持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对水事违法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查严办。2024 年，对涉水违法行为立案 20 起，办结 14 起。开展行政处罚 14 起，处罚金额 71 万余元。

（五）加强法治监督，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1.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制订《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开展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水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组，定期对单位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

查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行政决策是否科学、民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2. 高标准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2024 年度被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0 起，完成被行政诉讼案件 20 件；均按法律规定完成了答复(答辩)、证据材料、法律依据等材料提交，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率 100%。

3.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司法机关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存在问题: 部分水务系统的工作人员法治观念不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不够深入，在一些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存在漏洞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原因: 教育宣传方式扁平单一，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部分工作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学习法律法规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 落实领导责任。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全市水务工作、全区法治建设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导重大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带头学法用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充分发挥各类普法组织、阵地、平台等资源优势，利用“洪山水务”微信公众号、辖区地下通道电子屏、江滩宣传屏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三）坚持科学决策。发挥党组核心作用，认真落实局党组议事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调查、广泛征求，不断提高局党组科学决策能力。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及时公布政务信息，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持续强化党内监督，提升行政水平。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实抓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全方位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